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9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高中國文(從缺)

高中物理(正取最低錄取分數：85.27；備取最低分數：83.00)	
准考證號	正備取
物 023	正取
物 007	備取 1
物 006	備取 2

高中化學(正取最低錄取分數：84.33；備取最低分數：80.13)	
准考證號	正備取
化 001	正取
化 002	備取 1
化 010	備取 2

高中美術(正取最低錄取分數：88.60；備取最低分數：82.00)	
准考證號	正備取
美 047	正取
美 036	備取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84.60；備取最低分數：82.07)	
准考證號	正備取
特 014	正取 1
特 012	正取 2
特 004	備取

二、報到注意事項：

(一) 請正取人員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 1 吋照片 1 張，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依規定期間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